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請人 江瑞香

相對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拍賣聲請人之薪資、保單等財產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中，聲請人業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否認相對人提出之借據及本票之真正，並聲請調查證據。聲請人自民國80年1月起長年任職公務員，卻從未收受法院公文，確有疑義。且聲請人已退休、無收入，若繼續執行，恐受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。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而終結前，暫予停止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同理由、援引相同法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前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69號駁回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除有法律規定之例外時，法院始因必要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非謂債務人一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。況本案訴訟業經本院判決駁回，認原告（即聲請人）之訴無理由。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無理由，系爭執行事件即無停止執行必要。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7 書記官 涂庭姍